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1次市政總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黃俊哲 宋雨蓁 Nikar·Falong
列席：秘書長陳王正源

議事組主任高明慧

市長侯友宜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財政局局長陳榮貴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祝惠美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李玟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社會局副局長許秀能

地政局局長汪禮國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觀光局局長楊宗珉

原民局局長林瑋茜

青年局局長邱兆梅

法制室主任王俊人

副市長謝政達

警察局局長廖訓誠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消防局局長李清安

文化局局長張薰育

新聞局局長張愛晶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人事處處長林正壹

主計處副處長吳美芍

政風處處長尹維治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蔣議長根煌

記錄：王鈴雅

甲、報告事項

一、宣布開會。

二、主計處吳處長因就醫、社會局張局長因身體不適，休養中，今日均請假，由吳副處長美芍、許副局長秀能等代理列席。

三、今日議程：市政總質詢。

乙、市政總質詢

廖議員先翔、劉議員美芳、江議員怡臻、蔡議員健棠、王議員威元、周議員勝考、邱議員烽堯、劉議員哲彰、白議員珮茹、蔡議員淑君、洪議員佳君、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連議員斐璠、林議員國春、黃議員桂蘭、黃議員永昌、陳議員明義、宋議員明宗、曾議員煥嘉、陳議員儀君、楊議員春妹、林議員金結、陳議員偉杰、葉議員元之、游議員輝宄、陳議員家琪、戴議員湘儀、呂議員家愷、黃議員心華等 30 位議員聯合質詢，經侯市長友宜、程局長大維、張局長明文、陳局長潤秋、黃局長國峰、汪局長禮國、鍾局長鳴時、李局長政安、李玟局長、李局長清安、宋局長德仁、柯局長慶忠、許副局長秀能、祝局長惠美等予以說明與答復，未及答復及書面質詢，請市府以書面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李議員宇翔要求：

請市府提供：一、八里零碳示範區相關規劃。二、塭仔圳至今開發所生之碳排量。三、針對經濟共享中央普發 6 千元政策本市所提出相關配套振興活動。四、本市所有橋梁相關檢測報告、維護情形、每次維護之預算。五、北北基桃生活圈政策交通合作一覽表。六、本市環境美學總顧問計畫內所有相關工程及預算。七、請說明本市智慧建築相關政策及規範。八、五股、泰山、林口旅遊觀光相關政策。九、依本市行政區統計 108-112 年度騎樓攤販遭開單之數量。十、本市遭科技執法設備開罰之罰單，向主管機關申訴之數量（109-111 年度）。十一、本市髒亂點清單，告發數量，開罰金額。

主席裁定：請於 112 年 5 月 2 日開會前送會。

散會：15 時 59 分

主 席 蔣 根 煌